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

護理部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1141101 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. 五專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2. 二技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3. 大學或四技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生；

註：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條件：

1. 獎助學金條件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該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；一年級新生可檢附入學考試成績（含聯合分發、統測或單獨招生成績）作為申請依據。
2. 生活助學金條件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該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；一年級新生可檢附入學考試成績（含聯合分發、統測或單獨招生成績）作為申請依據。
3. 設籍於南部（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市）及花東地區學生，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列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4. 每位申請者僅能申請本獎助金乙次，曾申請本院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助學金金額

1.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(1)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 5 名。
- (2)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 160,000 元 / 一學年。

2. 生活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(1) 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 3 名。
- (2) 生活助學金金額：每名 160,000 元 / 一學年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

報名截止：每年 09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950 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人資室收

電話：089-960888 轉 1386

六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自傳一份。
3. 申請時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適用）

七、審核

1.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及人資室初審，資料不足者由護理部判定是否進行面試。
2. 人資室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3. 經核定接受本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4. 申請核准之助學金發放，人資室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1. 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2.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，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本院得依需求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派職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3. 獎助生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同受獎助年限。（義務期的起算日：為報到日開始起算。）
4. 獎助生得積極參與本法人所屬機構志工服務，每年參加 40 小時之服務（當學年於甲方法人機構實習時數可抵扣履約時數），以熟悉本機構服務理念及職場環境。
5. 服務期間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。因兵役、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，俟乙方完成上述事由之期限屆至時，應於留職停薪結束之次日返回甲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後續行履行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7. 獎助生畢業後，除本院因需要，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本院服務外，應立即回本院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8.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，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及違約金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。

九. 停止獎助之清償及違約金：

1. 獎助生在學期間，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，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本院於獎助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。
2. 獎助生未能遵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則先暫停獎助，若獎助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，則由學校通知本院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獎助。
3. 獎助生按本合約到職後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，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視同違約，並給付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及違約金。
4. 簽約獎助生不照規定繳回獎助款項時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獎助學金及違約金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